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879.9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879.9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技术改造委托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技术改造委托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系“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本公司为中诺通讯及以诺通讯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879.9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55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99.60万元;

本次本公司为源磊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万人民币企业技术改造委托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源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29万元;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879.9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技术改造委托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均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中诺通讯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6.0175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503、505号;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PDA、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终端产品(ADSL、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GPS、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MP4)的生产(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自营进出口,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7,405.65万元,净资产41,954.07万元,负债总额85,451.58万元;2014年度,中诺通讯实现营业收入156,631.17万元,净利润8,190.72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诺通讯的资产总额134,471.94万元,净资产42,915.32万元,负债91,556.62万元;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26,712.72万元,净利润961.25万元。

(二)以诺通讯

以诺通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为中诺通讯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137、139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利笋,经营范围: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以诺通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800.97万元,净资产934.60万元,负债总额17,866.37万元;2014年度,以诺通讯实现营业收入9,083.53万元,净利润－955.37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以诺通讯的资产总额37,680.01万元,净资产838.44万元,负债36,841.5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52,205.06万元,净利润－96.16万元。

(三)福日实业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讯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其他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甲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粗苯、甲醇、医疗器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33,178.63万元, 净资产4,792.35万元, 负债28,386.2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741.84万元,净利润－2,261.44万元。截止2015年9月 30日,福日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1,975.34万元,净资产4,922.03万元,负债37,053.31万元;2015年1－9月,福日实业营业收入193,891.40万元,净利润129.68万元。

(三)源磊科技

源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5.3846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15栋;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源磊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4,697.99万元,净资产11,259.42万元,负债13,438.5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93.35万元,净利润2,976.74万元。截止2015年9月 30日,源磊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9,560.83万元,净资产12,645.90万元,负债16,914.93万元;2015年1－9月,源磊科技营业收入21,877.01万元,净利润1,918.74万元。

(四)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1,928.09万元,净资产2,074.71万元,负债19,853.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58.65万元,净利润76.18万元。截止2015年9月 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6,859.42万元,净资产2,143.16万元,负债24,716.26万元;2015年1－9月,源磊科技营业收入67,005.56万元,净利润68.4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福日实业、源磊科技、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上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055万元;本公司为福日实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800万元,担保余额为9,599.60万元;本公司为源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929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141万元;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800万元,担保余额为34,085.60万元,分别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80%、23.07%,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2015年8月19日, 公司将账户内的9,0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并于2015年11月18日到期,获得利息收益50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2015－053)。

2015年11月19日, 公司将账户内的9,000万元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8020100200053586	2015－11－19	9000万元	三个月	1.55%	2015－11－19	2016－2－18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龙大养殖将9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龙大养殖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龙大养殖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龙大养殖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3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涉及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和我公司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收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泰跃公司”)对我公司的投诉,涉及事项如下:

1、近期,《法治周末》刊登了“泰岳系掌门人身陷茂华石化困局”的文章,提及我公司董事长刘华涉嫌强占“泰跃系”资产、勾结外人操纵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交易及职务侵占,先后两次挪用资金4000万元,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骗取上市公司资金2000万元。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部已发出关注函(【2015】第426号),要求我公司进行自查。2015年10月24日,我公司披露了《自查报告》。泰跃公司认为《自查报告》未经董事会讨论涉嫌程序违法,且内容涉嫌虚假披露。

2、2015年10月29日,我公司董事会接受泰跃公司的提案,定于11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去刘华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泰跃公司反映,据其了解刘华企图利用其主持股东大会和聘请见证律师的便利条件,意图以泰跃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病逝、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泰跃公司股东代表资格存疑为由,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要求我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自查报告》是否程序违法、内容是否存在虚假披露、是否聘请了中介机构对《自查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是否存在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等,并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序召开。

二、基于《关注函》要求,我公司说明如下

1.关于2015年10月24日我公司披露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我公司2015年10月24日披露的《自查报告》系基于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5】第426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向交易所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所的监管及我公司接受监管的依据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1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17.1条第二款的规定。第17.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交易所有权对公司实施的监管措施之一即系向公司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包括《关注函》),第17.1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交易所问询,并按交易所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在我公司过往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和主动自查整改类事项中,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公司主动出具并披露《整改报告》,则会在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整改报告进行审议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公告《整改报告》,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公司主动出具并披露《自查报告》,公司则直接披露相关报告并同时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鉴于此,公司2015年10月24日披露《自查报告》的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再次重申《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查报告》涉及事项进行审计(审核),预计2015年12月5日或之前披露相关审计(审核)报告。

2.关于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注函》知悉,泰跃公司反映,据其了解刘华企图利用其主持股东大会和聘请见证律师的便利条件,意图以泰跃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病逝、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泰跃公司股东代表资格存疑为由,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几乎是与交易所接到泰跃公司投诉的同一时间,泰跃公司也曾向我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茂化实华临时董事会的提案》,要求董事会就北京泰跃委派代表的表决资格进行表决。

就本次提案,我公司董事会已书面回复泰跃公司予以拒绝,拒绝理由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已就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出席(及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请泰跃公司自行学习和研判。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董事会无法对某个股东的委派代表的表决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事先作出判断,泰跃公司提请审议的本议案,不属于董事会的议事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不接受泰跃公司提议审议相关议案。

除本次回复之外,我司董事会没有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意思表示,我公司董事会也没有接到任何董事关于对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的质疑,更何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有权股东系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5日,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一个股东的股东资格是确定的,泰跃公司要求董事会提请审核其参会资格的提案及向交易所的投诉行为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泰跃公司关于“董事长刘华企图利用其主持股东大会和聘请见证律师的便利条件,意图以泰跃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病逝、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泰跃公司股东代表资格存疑为由,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属于对尚未发生的事实进行主观臆断,其“企图”和“意图”的用语已充分说明了其判断的“主观性”和“未构成事实性”。

公司董事会在此重申,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同时包括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监票人、计票人和见证律师将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事,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序召开。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2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人民币2.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4－7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2014－8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2014－91)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三)》(2015－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2015－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2015－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六)》(2015－7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2015－1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2015－117)。

公司购买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分行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公司在2015年9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理财业务, 该笔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 实现收益124,931.5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收益3,293,258.06元,当前未到期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7日	4.40%	79,561.6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8日	4.20%	74,520.5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3月6日	4.8%	273,534.2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6月9日	4.7%	475,222.22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4.68%	936,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汇盈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4.42%	248,294.59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5.2%	1,063,111.1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7日	3%	18,082.19
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如意宝理财”YB15010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3.8%	124,931.5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一期产品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4.8%	未到期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活期理财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17日至–	3.1%	未到期
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12,000万元		累计实现收益		3,293,258.06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6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和达开元－永太发展投资基金、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一号投资基金及和达开元－永太成长二号投资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融泰六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施辉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拟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085,953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暂缓召开原定于2015 年7月15日14:30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终止原因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方面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基于近来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14:30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认购方式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7)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公司与投资机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取消原因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方面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因此取消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5年11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1、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均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重新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7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4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7日 至2015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